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路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,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